20180619-关于新康家园小区公共收益致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

亦庄新康家园 2018-06-20 13:05

关于新康家园小区公共收益 致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

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贵公司进驻新康家园小区后,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从未向业主进行过公示,收益的多少和支出、用途小区业主无从得知,因而严重侵犯了业主的知情权。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五十四条和《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贵公司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自贵公司进驻本小区以来利用小区共用部分所获收益情况,将贵公司与前业委会关于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的分配协议或合同进行公示,通过本业委会向本小区所有业主归还应当归还的公共收益,同时立即通过本业委会向业主大会归还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权,并保证不因归还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权而破环、损毁广告及用于广告相关的载体等。如行为涉及违法,将积极联系公安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函达

新康家园业主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抄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物业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关于新康家园小区公共收益 致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

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贵公司进驻新康家园小区后,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从未向业主进行过公示,收益的多少和支出、用途小区业主无从得知,因而严重侵犯了业主的知情权。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五十四条和《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贵公司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自贵公司进驻本小区以来利用小区共用部分所获收益情况,将贵公司与前业委会关于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的分配协议或合同进行公示,通过本业委会向本小区所有业主归还应当归还的公共收益,同时立即通过本业委会向业主大会归还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权,并保证不因归还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权而破环、损毁广告及用于广告相关的载体等。如行为涉及违法,将积极联系公安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函达

抄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物业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